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25日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71,105,223.7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4,894,763.41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华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500687320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本次拟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